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

申

報

單

位

統一編號

名

稱

地

址

負責人姓名

本單位

年

月份

給付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明細如下：

買

受

原

因

進

貨

其

他

合

計

件

數

起訖編號

金

額

稽徵機關

收

件

戳

記

收件編號

此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申報單位：

※注意：請於每單數月十五日前申報上二個月份資料

第

1

聯：回執

（蓋章）負責人：

分

局

稽徵所

簽名或

蓋

章

聯絡

電話

：

（

）

致

106.10.(1X2)

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

申

報

單

位

統一編號

名

稱

地

址

負責人姓名

本單位

年

月份

給付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明細如下：

買

受

原

因

進

貨

其

他

合

計

件

數

起訖編號

金

額

稽徵機關

收

件

戳

記

收件編號

此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申報單位：

※注意：請於每單數月十五日前申報上二個月份資料

第

2

聯：稽徵機關存查

（蓋章）負責人：

分

局

稽徵所

簽名或

蓋

章

聯絡

電話

：

（

）

致

106.10.(1X2)